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04007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 22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26 期) 2025 年第 105 号, 涉及我市 2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麻涌店经营的“鲜采桑葚”产品

(一) 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麻涌店经营的“鲜采桑葚”(购进日期: 2025-04-11) 产品, 检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 该店经营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东市监不罚〔2025〕042070901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购进抽检不合格“鲜采桑葚”（购进日期：2025-04-11）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鲜采桑葚”后，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储存该批次“鲜采桑葚”。该店从“鲜采桑葚”的种植、运输、销售3个环节分析抽检不合格的原因，“鲜采桑葚”不是该店种植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和糖精钠食品添加剂也不是该店添加的，该批次“鲜采桑葚”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采摘后超范围使用了食品添加剂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麻涌店经营的“鲜采桑葚”（购进日期：2025-04-11）产品，供货商是惠州市五五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二、东莞市麻涌香香小霞包子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煎炸过程用油”产品

（一）东莞市麻涌香香小霞包子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煎炸过程用油”（加工日期：2025-03-29）产品，检出极性组分项目不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该店经营极性组分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处罚〔2025〕042072102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抽检不合格的“煎炸过程用油”（抽检日期：加工日期：2025-03-29）产品，来源合法，质量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该批次“煎炸油”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反复煎炸的次数多，没有及时更换新的食用油和频繁煎炸不同类型的产品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严格限定煎炸油的使用频次，每天停止营业前妥善处理当天已使用过的煎炸油，第二天营业前使用新的食用油作为煎炸油使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1日

